

## 21. 涉税执法容缺容错机制

(中国(湖北)自由贸易试验区提供)

中国(湖北)自由贸易试验区宜昌片区(以下简称宜昌片区)围绕“推动税收服务创新”的改革试点任务,探索推行涉税执法容缺容错改革,以诚信推定、信赖保护、谦抑善意、宽严相济等法治原则服务纳税人,以法理相融的管理方式行使执法权,有效促进纳税人对税法的自我遵从及对诚信纳税的认知、认同。

### 一、主要做法

制定《关于在规范执法优化服务中推行容缺容错实施方案(试行)》和《容缺容错机制实施办法(试行)》,明确容缺容错的适用情形、认定程序、认定处理和责任机制,既不逾越法律底线,又为纳税人在管理上松绑。

#### (一) 诚信推定, 业务容缺受理。

将“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再受理”的传统模式转变为“边补正材料,边受理审核”的服务新模式,即在纳税人办理涉税事项时,需提供的非关键性资料若有缺失或有误,经审查后,税务机关先予办理涉税业务,由纳税人承诺事后补齐资料。具体做法:一是制定业务清单。通过事先评估,将税收风险可控、报送资料较多的非即办事项纳入“容缺受理”的业务范围,制定具体事项清单;二是制定资料清单。明确可容缺受理业务事项的非关键性资料,便于实际操作;三是制定业务流程。明确“容缺服务”操作程序、期限和权限,包括现场办理、限期

补正、容缺提醒、容缺撤销、失信惩戒等环节。

## **（二）谦抑审慎，执法容错监管。**

对纳税人存在“因税收政策界定不明、税收政策调整、突发事件、不可抗力、过失行为”等九种可以容错的情形，予以容错纠错。一是在执法上，更多采取预警、提醒、纳税评估等方式帮助纳税人及时纠错改正，最大限度减少涉税风险。二是在管理上，对纳税人非主观故意的涉税过错行为，对符合条件的税务管理事项不做负面评价，使企业在纳税信用评定、社会商誉、资格认定、发票领购、优惠政策享受等方面不受影响，使纳税人不因小过失贻误大发展。

## **（三）信用挂钩，慎用容缺容错范围。**

结合金三税务系统对涉税事项办理流程的设定，对风险较大、机内流程不可逆的事项慎用“容缺容错”机制。纳税信用评价结果为 C、D 级的纳税人不适用“容缺容错”服务。对已给予容错又重复再犯的纳税人，扣减相应的信用分。通过守信激励、失信惩戒机制，实现保护诚信者、惩戒违法者的税收执法目的。

## **二、实践效果**

一年以来，宜昌片区为致心生物、安卅物流、金宝乐器等 121 户次纳税人办理了容缺容错事项，避免企业直接税收风险 1105 万元，减少税收损失 528 万元。

### **（一）优化了营商环境。**

对纳税人非主观故意行为实施包容审慎监管，对企业合法经营中出现的失误给予更多理解、帮助和宽容，有利于优化营

商环境，激活市场主体活力。如税务部门稽查某科技公司时，发现其从省外客户处取得的少数票据不合规，从而少缴税款29.19万元，深入调查后发现是被对方蒙骗所致，属于明显的非主观故意，税务部门启动容错机制，在补足税款的前提下，对该企业免除了降级信用评价，不纳入黑名单，最大限度避免了企业商业信誉损失。

### **（二）促进了税法认可遵从。**

法理相融的税收执法方式，更有效地促进纳税人对税法的自我遵从以及对诚信纳税的认知、认同。容缺容错在法定的范围内给予纳税人自我纠错空间，促进其掌握税收法规，崇法遵法，敬法守法，从而形成诚实信用、合法经营的良好氛围，促进纳税人税法自我遵从。

### **（三）明晰了税企双方权责。**

对容缺容错情形和原因的准确界定，明晰了征纳双方的权责，一方面最大程度地保护纳税人权益，另一方面也有效降低税收执法风险。适用容缺容错情形的具体界定，准确划分税务机关应尽的职责、应执行的法律界线和纳税人应尽的义务、应承担的风险，推动双方共同防范风险，保护纳税人权益，降低税收执法风险。

## **三、下一步工作思路**

结合试点以来遇到的问题 and 纳税人的诉求，进一步修改方案，完善相关工作制度和措施，强化风险防控。